

茲通告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 (a) 重選徐志剛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吳國堅先生為董事；
 - (c)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 三、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四、五及六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五、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v)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或購股權計劃內所列之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ii)此外(如通過下文第六項決議案)加上所有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不時購買之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持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六、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上文第四及五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文第四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遵守上文第五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七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條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七、 「動議對本公司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 (a) 以下列新細則第86(2)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6(2)條：

「86(2)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新增為現時董事會之成員，惟受委任董事之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此方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倘其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倘其為新增董事會成員，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b) 以「普通」取代緊隨現有細則第86(4)條內「在此等細則內有任何相反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等文字後之「特別」；及

- (c) 以下列新細則第87(1)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7(1)條：

「87(1) 即使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以致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家霖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